

(二)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 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901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2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8,694 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463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7,438 戶（民生用戶 18 萬 7,428 戶及工業用戶 10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9,440 戶（民生用戶 9,387 戶及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2,148 戶（民生用戶 7 萬 1,703 戶及工業用戶 445 戶）等 3 家天然氣公司總戶數 26 萬 9,026 戶（民生用戶 26 萬 8,518 戶及工業用戶 508 戶）。此外，本局亦依據天然氣事業法規定，督導本市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欣高、欣雄、南鎮公司）應定期對其天然氣用戶進行管線安全檢查，以保障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5 年度 1 月至 7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47 公里 624 公尺，其次換費用約 1 億 7,508 萬元。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1)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核定水利署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全

額補助)。

- (2)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衆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於104年7月29日公告「104~105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104~105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2,232萬元（中央補助1,540萬元，本府配合款692萬元）。
- (3)本府辦理105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1,239萬元（中央補助854萬9,100元、本府配合款384萬900元），業已委託區公所執行中。另為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本府105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259萬元（中央補助178萬7,100元、本府配合款80萬2,900元），業已發包執行中。

#### (五)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經濟部自103年8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30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50瓩，105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100瓩，10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232件，裝置容量計5,003.575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951件，全市裝置容量計13,300.687瓩。
-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105年7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39件，融資金額新臺幣12,523萬元，第四類案件207件，融資金額新臺幣9,493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2億2,016萬元，裝置總容量計3,584.535瓩。

#####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 (1)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77.28瓩，105年1-7月售電收入總計23萬7,422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9.75瓩，105年1-6月售電收入總計3萬8,250元。

###### (2)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4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198萬2,466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

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經濟部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推動節能減碳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4. 經濟部為持續鼓勵中央與地方共推由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核定之「智慧節電計畫」，辦理 104 年「縣市創意節電競賽活動」，研提有助縣市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節電藍圖，以擴大民衆及提升各部門參與程度，本府榮獲縣市創意佳作獎及機關節電創意獎等 2 獎項，105 年 1 月 18 日經濟部核定，本府獲頒獎勵金合計新臺幣 400 萬元。

(七)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餘 35 處尚未解除列管，105 年 4 處完成回填，另 21 處符合中央解除列管回歸地方自管要件並俟提報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後，函請經濟部審議辦理。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八)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 本局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故 104 及 105 年度監理檢查費總計 8,526 萬元，既有工業管線廠商已全部如數繳納。

2. 本局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17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1 月間舉辦 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和 6 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4 月 8 日舉辦第二屆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6 月 3 日舉辦 1 場次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均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業已完成審查並予備查。目前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5 條，總長度 955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4 條管線，共減少 343 公里。
3. 截至 105 年 9 月，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 75 條，總長度 955 公里，分屬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 3 家公司原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台橡(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台灣石化合成集團、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和桐化學(股)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和台灣中油(股)公司共 11 間既有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均已南遷設籍高雄，係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

## 五、招商業務

###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 1. 高雄與日本三重縣簽署 MOU

本府陳菊市長與日本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後續將針對產業、觀光及教育啟動雙邊互訪機制，推動更具體的實質合作。與日本三重縣交流合作，為繼 102 年高雄市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後，再添台日城市合作新頁。

#### 2. 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

105 年 2 月 2 日與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SMRJ)合作舉辦高雄中小企業台日合作說明會，共計有數位內容、資通訊、金屬機械、服務與製造業等約 20 家廠商、30 位以上貴賓出席本次會議。透過該活動讓高雄企業更深刻瞭解日本中小企業其技術與產品，促進日本與高雄業者交流合作，並進一步帶動高雄中小企業向海外市場拓展商機。

3. 2016 年數位內容產業徵才活動

105 年 2 月 20 日舉辦「2016 高雄數位產業徵才活動」，共 41 家廠商參與，提供 608 名職缺，平均薪資將近 4 萬元，包括鴻海集團、和沛科技、緯創資通等知名業者，吸引 1,500 人到場，收到 1,507 份履歷，廠商及履歷數皆創下歷屆活動最高紀錄，現場叢揚資訊及六六網與本局簽署投資意向書，合計投資金額 3 億 225 萬元，帶來超過 200 個工作機會。

4. 赴日本招商暨參訪交流

(1) 10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拜訪有意願投資高雄的 4 家日本業者，以及拜會兵庫縣議會、兵庫縣知事及神戶市市長，拓展台日產業與城市合作關係，並邀請神戶市參加 2016 港灣城市論壇；此外，也參訪愛知縣智慧醫療、生產、電動車等相關業者，期藉由日本成功經驗以推動本市智慧應用、自動化機械等新興產業發展。

(2) 10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赴日招商行程，回訪高雄日商-住友商事及瑞穗銀行的日本總社，爭取在高擴大投資與採購，並參訪日本數位內容業者 GART 3D CG STUDIO 交流在高投資、人才培育等議題；同時拜訪東京地區自造者空間，汲取日本自造空間成功商業營運模式與操作手法外，也有 3 家高雄的數位內容業者繪聖、胖胖熊及日商 summer time studio 共同參加東京的「日本國際授權展」，攜手推動高雄數位內容產業向海外發展；另外，拜會沖繩縣政府，並參訪「沖繩 IT 津梁園區」，未來將強化高雄與沖繩之間相關企業商務交流，共同推動台日 IT 產業發展。

5. 2016 年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

本局與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合辦「2016 高雄日商交流座談會」，會中多家高雄日商代表熱烈參與，並針對目前在高雄業務發展上的意見回饋、經驗分享與提出建言等議題交流，並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的高仁山博士到場分享「新南向政策與高雄經濟發展之連結」，期盼能讓高雄日商更加了解政府新政策內容、運用高雄的環境優勢等，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市場。

6. 2016 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

本局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政府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合辦「2016 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投資說明暨商機媒合會」，邀請來自大馬的電商企業及公部門代表，針對物流、金流、電商平台三個主題，提供雙方業者媒合與拓商窗口，並藉由說明讓有意願前往馬來西亞拓商的高雄業者了解投資大

馬、跨境電商、清真認證等新創商機，期盼透過此次互動的機會，更加瞭解東協業者產業發展的訴求，讓高雄成爲企業南向的運籌基地。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資案

日本第一大、全球第五大的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入 2 億元增設高雄分行，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舉行開幕典禮。透過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廣泛的全球金融網絡、多樣化的金融服務，將吸引更多日商來高雄投資，有助於高雄廠商開拓國際市場。

2. 忠正公司投資案

本局於 105 年 3 月 1 日與忠正公司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 4,640 萬元設立亞太特殊金屬轉運中心，將提升高雄航太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促進金屬加值產業蓬勃發展。

3. 和沛科技投資案

和沛科技爲雲端新創公司，105 年 4 月和沛移動公司進駐高軟園區鴻海研發大樓，初期預計聘用 50 名正職人員，並提供高雄多所大專院校學生有薪實習機會。

4. 漢翔航空工業投資案

漢翔航空工業岡山機匣三廠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落成啓用，投資 13 億 3,000 萬元，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預估達 20 億元以上。

5. 大魯閣開發投資案

大魯閣草衙道暨鈴鹿賽道樂園於 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投資 70 億元打造體驗型「運動/主題娛樂型」購物中心，預計每年可吸引超過 1,200 萬人次造訪，促進高雄觀光人潮和地方消費，年營收約 50 億元，並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6. 洋基通運公司（DHL）投資案

洋基通運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舉行 DHL EXPRESS 高雄服務中心開幕典禮，投資 1 億元於前鎮區建置高雄服務中心，預計可創造 6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5 億元。

7. 鐳揚創智科技、神坊資訊投資案

本局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分別與鐳揚創智科技及神坊資訊簽署投資意向書（LOI），兩家業者預計投資 4 億元，並可創造百位以上的南北同薪就業機會，未來將深耕資訊安全及電商服務領域，並與市府攜手打造智慧宜居城市及新南向運籌基地。

8. 程曦資訊投資案

程曦資訊整合公司 105 年 7 月 19 日舉行高雄子公司程高資訊服務公司開幕儀式，預計投資 8 千萬元，發展智慧化數據應用業務，將創造 150 個南北同薪就業機會，並與本市高應大、第一科大、高苑科技大學等產學合作。

(三)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101 年 1 月 1 日獎勵投資業務移交本局辦理，為有效運用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最大化，並鼓勵研發創新技術相關產業投資進駐本市。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訂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4 年度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27 案、研發獎勵 8 案，共計 35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3 億 6,118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 (1) 總投資金額：125 億 160 萬元。
- (2) 創造就業機會：4,930 人。
-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78 億 866 萬元。
- (4) 研發計畫衍生產值：304 億 7,900 萬元。

2. 105 年度自 3 月 1 日公告受理本年度投資補助案件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研發獎勵案依規定不受公告受理期限之限制，申請單位應於中央核定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公告額度新臺幣 1 億元整，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6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共計 21 案，後續將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四) 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截至 105 年 7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408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08 批次。

(五) 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5 年度一迄今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5A（中石化）污染整治案：協助追蹤該案整治完

- 成。土壤污染整治 104 年 9 月 21 日同意解除列管；地下水污染整治 105 年 3 月 2 日同意解除列管。
2. 群創光電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投資案（L6 廠）：105 年 4 月 18 日通過防火材料審核認可；105 年 4 月 29 日消防竣工查驗核定。
  3. 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協助其從用地取得至開幕所需相關行政程序，如建照、消防、污水、交通等。
  4. 洋基通運（DHL）新建高雄服務中心投資案：105 年 5 月 11 日開幕，協助其建廠相關行政程序，如建照、消防等。
  5. 慈陽公司（路竹廠）建廠案：105 年 5 月 17 日核發使用執照。
  6. 義大亞洲帝國建照申請案：105 年 6 月 1 日同意核備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
  7. 南六公司工業區報編案：105 年 7 月 1 日建照核定。
  8. 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105 年 6 月 6 日經本府第 42 次環評大會審議通過，環保局 8 月 9 日公告環評審查結論。

## 六、市場管理

###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執行 6,228 場次，消毒計 71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擷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 (二)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苳、旗津、旗后觀光等 10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開幕營業，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3.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 (一) 賡續辦理貸款資金協助、創新研發補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扶持新創事業等產業輔導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 (二) 配合中央創新產業、新南向等政策方向，強化提升既有產業之高值，促成產業跨領域創新之機會，以創造地區經濟榮景。

二、工業輔導業務

- (一) 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持續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 (二)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後續將協助提出申請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取得消防、環保、水利等核准文件後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另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分類輔導，

105 年執行重點以輔導特定農業區廠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輔導一般農業區廠商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持續協助土地合法使用。

(三)爭取設立新材料循環專區，並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為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為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以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產業聚落之重新規劃。

(四)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賡續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3.«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商業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服務新體驗，持續打造大高雄智慧城市。以商業智慧化行銷及公共服務兩大主軸，整合高雄的商業、旅遊等即時服務資訊及服務建置，包含網站、行動導購（LBS、AR）、行動支付（QR code、NFC）。透過事前準備（行銷資訊平台）、到點體驗（店家質化提升、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的關注（粉絲團文章分享等），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購物便利新服務。

(二)會展產業之展望

1.提升本市舉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1)展覽方面：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主辦單位共同合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

(2)國際會議方面：透過會展獎勵方式搭配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3)與業者共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促進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要產業正向發展。

2.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1)除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會展活動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會展執行團隊積極洽談潛在會展主辦單位，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提升本市會展能量，塑造本市會展城市品牌知名度。

(2)針對南部核心產業型態，例如「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台北國際醫療展」、「台灣太陽光電展」，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

師至南部舉辦。

- (3) 串連南台灣會展資源，擴大會展商機，持續邀請台南、屏東、澎湖等縣市業者加入，期中央投入更多資源支持，由本市出發，整合南台灣，進而向上發展帶領台灣會展產業發展。
- (4) 105 年度於本市舉行 13 場大展以及 5 場大型會議，106 年預計至本市舉辦之新展有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國際會議則有 international MPS Committee Meeting「第五屆國際黏多醣協會亞洲區大會」暨「國際理事委員會議」、2017APHS「亞太疝氣醫學會大會」等，以及自 104 年連續三年於本市舉辦「世界健康大會」之大型活動等，未來持續針對預定舉辦主辦單位進行行政協助。

#### 四、公用事業業務

##### (一) 能源轉型計畫：

1. 依據節電藍圖執行節能行動方案，辦理能源雲功能擴充工作，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2. 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二) 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

(三) 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線業者總公司需於 105 年底前遷籍高雄。及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

(四) 105 年進行 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機制及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成效查核」、17 場次「工業管線業者之維運計畫查核」工作、2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人為破壞情境演練」和 1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實兵防災應變演練」，確認各業者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

#### 五、招商投資業務

##### (一) 持續辦理「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 (二) 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為推動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發展，整合亞洲新灣區招

商題材，以形塑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透過辦理「產業引進系統化招商策略」、「金屬及醫材加值產業」、「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數位內容產業扶植」及「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等 5 大工作項目，推動本市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並推進亞洲新灣區發展。

(三)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為執行長，並納入農業局、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地政局、交通局、消防局與研考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與落實。

採取專人專案服務機制，對於到高雄投資業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並媒合與國內外業者進行交流。

六、市場業務

(一)辦理公有市場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改善老舊建物結構，提升整體環境。

(二)運用標租招商，活化市場閒置場域；透過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機制，提升市府財產使用效能；營造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輔導市場名攤創意經營。

(三)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核，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四)配合都市發展計畫，變更市場用地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市場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能源轉型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經濟發展局）

---

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